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03/00-01號文件

檔 號：CB1/PL/ES

經濟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經濟事務委員會在2000至2001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於2001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及在2000年12月20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案，成立經濟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經濟基礎建設及服務，包括海空交通設施及服務、郵政及氣象資訊服務、能源供應及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競爭政策及旅遊。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19名委員組成，田北俊議員及呂明華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4. 在本會期內，事務委員會已擴大其工作範圍，以配合經濟局的職責變動。除監察有關發展香港經濟基礎建設及服務，以支援本港整體發展的政策事宜外，事務委員會亦負責監察政府在保障消費者權益及促進競爭方面的政策。

保障消費者權益

5. 事務委員會明白到，有必要在維護商業交易自由進行的同時，保障消費者合法權益的重要性。除檢討有關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法例外，事務委員會亦把握每個機會，提醒政府組織、公營機構及私營機構遵循促進競爭的原則，藉以提高經濟效益及促進自由貿易，使消費者最終得以受惠。

6. 在本會期內，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及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就加強法例對消費者的保障，以及讓受屈的消費者可透過調解或循合適的法律途徑獲得補償等方面進行檢討。為配合不斷轉變的環境及迎合新的需求，事務委員會亦找出若干需要作出改善的範疇，以期進一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包括在發放資料讓消費者更關注其權益等方面。

7.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會與消委會就該會建議制定法例，以遏止欺詐及有誤導成分的營商手法，以及賦權消委會在涉及消費者重大權益的個案中代表受屈的消費者提出訴訟等事宜，進一步討論有關的建議。政府當局會先行研究該等建議在加強保障消費者方面的成效、對營商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對資源所帶來的影響，以及政府和消委會分別擔當的角色及職能，然後才訂出未來的路向。

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的工作

8. 事務委員會曾檢討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的工作。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負責檢討與競爭有關並對政策或制度有重大影響的事宜。事務委員會亦曾研究多項關乎促進競爭的措施，以及若干與競爭有關的投訴。委員籲請政府當局跟進可能構成操控價格、限制對手進入市場及限制市場競爭的行為，並制訂措施，以促進各個市場內的競爭。

燃油供應市場

9. 事務委員會察悉，石油產品市場高度集中，且主要是縱向結合。為降低本港的燃油價格及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事務委員會提出多項建議，以促進燃油市場的競爭、便利新經營者加入市場及增加市場的透明度。事務委員會亦曾與本港的主要油公司舉行一次閉門會議，研究石油產品的成本組成部分及定價機制。

10. 在政府當局為超低含硫量柴油(下稱“超低硫柴油”)提供優惠稅率，作為財政上的誘因，鼓勵司機使用這種較環保的燃料後，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及主要油公司檢討超低硫柴油的定價，並探討油公司有否將超低硫柴油稅務優惠的利益悉數轉予消費者。事務委員會明白，油公司在把超低硫柴油引入本港零售的最初數個月，須為此增加若干相關成本，但他們認為，該產品在市場上推出一段短時間後，這些費用應已獲得分攤。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監察機制，確保稅務優惠的利益一如油公司所承諾，悉數轉予消費者。在有關各方的共同努力下，自超低硫柴油在2000年7月引入後，至2001年1月中為止，4間主要油公司已將每公升超低硫柴油的油站售價降低約0.6元。

11. 事務委員會亦關注到，本地消費者難以在市場購買價格廉宜、辛烷值較低的燃油。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與油公司跟進此事，以期引入其他價格較低的石油產品，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12. 在檢討石油產品的零售價格時，委員藉此機會要求政府當局將每公升超低硫柴油稅率定為1.11元的稅務優惠期延長，以及在決定2002年超低硫柴油稅率的適當水平前，先行作出檢討。

電力供應市場

13. 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探討其他地方在改革電力市場方面的經驗，以及在檢討香港電力供應行業方面的擬議路向。在研究此課題時，委員關注到消費者在電力市場上缺乏選擇，並促請政府當局在《管制計劃協議》於2008年屆滿前，促使兩間電力公司及早展開增加聯網容量的工作。關於為供電行業制訂未來規管制度一事，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為市場引入更多競爭，以期為消費者提供足夠的保障。委員亦曾提出意見，表示有需要確保本港有足夠及可靠的電力供應，以應付現時及未來的需求，而有關方面亦需探討其他較符合環保原則的發電方法。

14. 事務委員會繼續對公用事業公司進行監管，並審議該等公司提出增加收費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在研究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2001年的電費調整時曾表示，鑒於目前經濟情況欠佳、消費物價出現通貨緊縮、港燈的財政狀況穩健，以及港燈在運作上已提高效率，因此港燈在2001年的4.87%整體電費增幅實屬過高。委員亦藉此機會檢討港燈在2000年9月調整電費組成部分，對該公司的中期及長遠盈利和對用戶有何影響。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在履行其監察角色時已竭盡所能，並已採取積極行動改善監察機制。此外，該公司不會賺取多於《管制計劃協議》所訂的准許利潤。為增加消費者的認識，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在進行電力公司的周年電費檢討時，認真考慮有何方法增加透明度。

貨櫃運輸業

15. 事務委員會曾檢討貨櫃運輸業的競爭情況。委員察悉，使用香港港口的公司可選擇以下3種不同的港口運作模式：貨櫃碼頭、中流作業及內河貨運；以及選擇以下4類主要營辦商提供的港口服務：遠洋貨輪公司、內河躉船營辦商、貨車運輸公司及貨運代理公司。

16. 香港貨櫃碼頭處理費偏高仍是事務委員會關注的事項。雖然班輪公會已承諾，倘若市場情況並無重大變動(即貨櫃碼頭營辦商並無進一步增加貨櫃碼頭收費)，便不會提高貨櫃碼頭處理費，但委員普遍認為，現時貨櫃碼頭處理費的水平，對於提高本港港口運作的競爭力極為不利。儘管在九號貨櫃碼頭建成後，付貨人及船公司會有更多設施可以選用，但事務委員會仍促請政府當局繼續研究有何措施，協助業界改善各項貨物運送及處理程序的效率，以期降低有關成本。關於為增加定價機制的透明度而採取的措施，事務委員會察悉，更改收費的通知期亦已由30日增加至45至60日。船公司亦已向付貨人提供資料，臚列貨櫃碼頭處理費各項成本組成部分。

17. 事務委員會極為關注貨櫃運輸業各主要有關方就中流作業營辦商徵收中流貨櫃收費一事所發生的爭議，以及其後導致貨車司機採取工業行動的情況。鑒於此事對港口運作及市民大眾造成影響，委員與業界及政府當局的代表舉行了一連串會議，以期解決此事。委員亦藉此機會探討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的方法、中流作業的競爭情況，以及中流作業營辦商涉嫌在事件中操控價格的問題。

航海交通設施及服務

18. 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探討本港貨櫃碼頭、中流作業地點及內河貨運碼頭的最新貨運需求，以及是否需要增建基礎建設。委員亦曾研究香港港口相對於深圳其他主要港口的整體競爭力。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制訂策略，以保持香港的競爭優勢、降低貨櫃碼頭處理費、改善各行各業的營商環境，以及朝着為用者提供“一條龍”服務的方向發展物流管理業務。

19. 在航運方面，事務委員會察悉，當局已推行多項改善措施，以提高香港船舶註冊的吸引力。這些措施包括精簡收費架構及減收船舶註冊及其他相關服務的費用、簡化註冊程序使香港船舶註冊更具吸引力及更方便船東，以及實施船旗國品質管理制度，取代過往硬性規定船旗國驗船的做法。除推行這些改善措施外，當局亦同時展開一項推廣計劃，包括拜訪本港、中國內地和其他國家的各大船公司，向業界推介香港船舶註冊的服務。在上述各項措施推行後，在本港註冊的船舶數目急升，在2000年10月18日總註冊噸位達1 000萬公噸。

航空交通設施及服務

20. 在航空交通方面，政府當局委聘英國民航局一組專家審核香港的航空交通管制(下稱“空管”)系統，事務委員會曾與該組專家會晤。對於現有空管系統是否足以並有效地確保香港國際機場的安全，以及如何進一步改善香港空管運作的問題，委員要求英國民航局審核小組提供意見。事務委員會察悉，英國民航局審核小組認為，香港現時的空管運作安全並具有高水平。然而，為確保在航空交通量將迅速增長的情況下仍能維持一貫高水平的空管服務，審核小組共提出34項具體建議，以加強空管系統的管理及行政、提高管制人員的技術水平及能力，以及加強培訓。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詳細研究如何落實各項個別建議，以促進航空安全。

21. 當局曾就更換柏架山的航路監察雷達及提升6套關鍵空管系統功能的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密切監察雷達的安裝工程，以確保工程可在最短時間內完成，並且在該段期間審慎處理空管運作，以確保安全。

旅遊業

22. 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在本港發展旅遊基礎建設、旅遊設施及產品的工作。為使香港迪士尼樂園(下稱“香港迪士尼”)主題公園可如期在

2005年開幕，事務委員會定期檢討計劃的進展，包括所需的基礎建設及政府、機構和社區設施，以配合該項計劃的發展。事務委員會察悉，香港迪士尼計劃正如期進行。然而，事務委員會關注該項擬議計劃的挖泥工程，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適當措施，保護海洋環境及避免因進行填海工程而引致魚類死亡。事務委員會亦關注到，當局是否需要檢討向受該項計劃影響的漁民及海魚養殖業人士發放的特惠津貼。

23. 有關在大嶼山興建吊車系統，連接東涌與昂坪，作為旅遊景點及基建設施的建議，當局曾邀請事務委員會就建議計劃發表意見。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落實該項工程時，擬訂一套全面計劃，除在該地點的天壇大佛外，亦在昂坪發展其他旅遊景點。他們亦建議政府當局在計劃增添設施／旅遊點時，善用該區的自然環境。委員亦曾探討該套擬議吊車系統的設計及安全問題、其預計載客量、票價及在財政上是否可行的問題，以及研究向私營機構批出專營權以進行該項工程計劃的擬議安排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郵政服務

24. 當局曾就以營運基金方式運作的郵政署計劃由2001年10月起修訂部分郵費一事，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鑒於目前的經濟情況，委員普遍對政府當局計劃由2001年10月起修訂郵費表示有所保留。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押後實施增加郵費的計劃，並探討可否採取其他新措施，以減低成本、增加收入及提高本港郵政服務的生產力和競爭力。

25. 在本會期內，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多項立法建議，然後才提交立法會。該等立法建議包括《2000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2001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及多條有關海事的法例。事務委員會亦曾與政府當局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探討有關私人樓宇外牆供氣分喉維修保養責任的問題，以確保安全。

26. 由2000年10月至2001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16次會議。此外，事務委員會曾前往赤鱘角參觀本港的國際機場，並與政府當局檢討空管系統。香港旅遊發展局亦曾向事務委員會進行簡報，介紹該局在推廣香港旅遊業方面的新措施。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6月27日

立法會

經濟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經濟基礎建設及服務包括海空交通設施及服務、郵政及氣象資訊服務、能源供應及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競爭政策及旅遊。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經濟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委員 丁午壽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余若薇議員, SC, JP

(合共: 19位議員)

秘書 劉國昌先生

日期 2001年7月1日